

采购编号：510182202200030

彭州市 2022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材料.....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6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彭州市 2022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单位与我们联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参加此项目的报价事宜。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编号：510182202200030。
2. 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 2022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300 万元。计划表编号：51018222210200000176。

二、拟定供应商名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拟推荐的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1	彭州市 2022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55 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必须通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并授权区域

须覆盖彭州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报价时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9:00 -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1301)获取。本项目采取现场、网络报名方式。采购文件无偿获取(报价资格不能转让。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场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填写报名表后并将相应材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单位介绍信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网络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已填写的《报名表》原件、《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193789367@qq.com。相关资料发送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9980762213),经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采购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请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报名资料原件交至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报名处。

五、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洽谈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报价文

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3月10日13:30-2022年3月10日14:00）

六、洽谈地点：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301）。

七、本报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488号（彭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办公区3号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28-838713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301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1752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彭州市2022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拟确定供应商	单位名称：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北二巷5号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

	(实质性要求)	
10	报价保证金	不缴纳;
1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2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 协商时间	2022年 3月 10 日14 : 00
13	协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盘) <u>1</u> 份。
15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28-81752878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询问)。</p> <p>采 购 人: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 系 人: 郭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871349</p> <p>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 钟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1752878</p> <p>地址: 丰德羊西中心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 1301。</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采 购 人: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 系 人: 郭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871349</p> <p>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 钟先生</p> <p>电话传真: 028-81752878</p> <p>地址: 丰德羊西中心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 1301</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p>

		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钟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1752878</p> <p>地址：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301。</p>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采购服务费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即：43000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时支付</p> <p>单位名称：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实业街支行</p> <p>帐号：128 0213 04930</p>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名称：彭州市2022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二、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缴纳。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2.3 协商响应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成册并编码，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3.5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六、协商、评审和成交

15. 协商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由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6.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协商报价。

17.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协商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公告：将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签订、履行和验收

2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23.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采购时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必须通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并授权区域须覆盖彭州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我市自2017年4月1日起全面停征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按照《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质监发〔2017〕41号）文件要求，“2018年起，各市（市）县计量行政部门的履职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现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采购彭州市2022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项目。

（二）技术服务需求：

1. 彭州市辖区2022年强制检定器具预计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台/件)	最高限价(元)	备注
燃油加油机	1180	147500.00	
出租车计价器	420	2520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压力表)	6450	41925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真空表)	800	7600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氧气表)	300	9750.00	
血压计	1104	16560.00	
多参数监护仪	1300	351000.00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90	61200.00	
机动车测速仪	68	6460.00	
心电图仪、脑电图仪	160	43200.00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60	1890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 衡)	180	16380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地上 衡)	26	1183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台秤)	3000	180000.00	
水表	5000	50000.00	
流量计	70	47600.00	
焦度计	40	8000.00	
声级计	15	2700.00	
验光镜片箱	35	20300.00	
玻璃体温计	900	13500.00	
验光仪	42	9450.00	
多功能电测仪表检定装 置(计量标准)	1	2000.00	

数字压力计(计量标准)	10	4000.00	
数字压力校验仪(计量标准)	5	2500.00	
标准水银温度计	1	2000.00	
立式金属罐	65 万立方米	1300000.00	
活赛式压力计(1~60) Mpa(计量标准)	1	1000.00	
活赛式压力计(0.1~6) Mpa(计量标准)	1	800.00	
活赛式压力计(0.04~0.6) Mpa(计量标准)	1	500.00	
燃气表	500	5000.00	

(三) 技术服务要求及方式:

1. 为采购人搭建好计量检定技术平台。
2. 负责彭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3. 负责彭州市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采购人对上报的备案表进行审核;
4. 负责提供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计量技术支撑;
5. 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
6. 对不具备检定能力且又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项目, 供应商应积极建设检定能力。
7. 对采购人辖区内企业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 供应商目前不具备检定能力的项目, 由供应商代为寻找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开展检定工作。
8. 根据采购人安排, 供应商在采购人辖区内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活动, 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双方另作商定, 惠民活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根据采购人安排, 供应商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企业进行相关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作商定。
10. 检验程序和依据:
 - 10.1 供应商依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检定工作。
 - 10.2 供应商具体检定标准或规程: 符合 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及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等得技术要求。

(四) 其他要求:

1. 强制检定进度安排: 供应商在市场调查基础上根据实际拟定计划, 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需 12 小时内响应。

(五)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必须完成彭州市内所有经确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2. 结算方式: 服务商承担的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费用, 依照《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川价费【2003】177 号文)的收费标准, 报价×实际检定数量进行结算; 服务商不具备检定能力, 需要委托给其他法定计量机构检定的项目费用执行国家及地方等相关收费标准, 如无国家及地方收费标准, 结算时则按被委托检定方收费标准执行。
3. 结算范围: 采购人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均纳入本合

同结算。

4.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实际完成检定量为基数，供应商提供详细结算清单，由采购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检定费；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结算工作需在12月15日前完成。供应商先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办理银行转账支付，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开户行、账号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根据需要采购人可据情况进行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合同期满后验收。成交人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符合合同规定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事项和国家、行业规范中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会议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

地 址：XXX

姓 名：XXX

性别：XXX 年龄：XXX 职务：XXX

本人系 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协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的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授权人投标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报价函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的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承诺协商响应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总价（万元）	备注
1	2021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必须完成彭州市内所有经确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单价(元)	小计(元)
燃油加油机	1180	147500.00		
出租车计价器	420	2520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压力表)	6450	41925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真空表)	800	76000.00		
指示类和显示类压力表 (氧气表)	300	9750.00		
血压计	1104	16560.00		
多参数监护仪	1300	351000.00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90	61200.00		
机动车测速仪	68	6460.00		
心电图仪、脑电图仪	160	43200.00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60	1890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衡)	180	16380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地上衡)	26	11830.00		
非自动衡器(电子台秤)	3000	180000.00		
水表	5000	50000.00		
流量计	70	47600.00		
焦度计	40	8000.00		
声级计	15	2700.00		
验光镜片箱	35	20300.00		
玻璃体温计	900	13500.00		
验光仪	42	9450.00		
多功能电测仪表检定装置 (计量标准)	1	2000.00		
数字压力计(计量标准)	10	4000.00		
数字压力校验仪(计量标准)	5	2500.00		
标准水银温度计	1	2000.00		

立式金属罐	8 (5个10万立方, 3个5万立方)	1300000.00		
活塞式压力计(1~60)Mpa (计量标准)	1	1000.00		
活塞式压力计(0.1~6)Mpa (计量标准)	1	800.00		
活塞式压力计(0.04~0.6)Mpa (计量标准)	1	500.00		
燃气表	500	5000.00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1. 分项报价总计须与“报价表”的总价相同。

2. 依照《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川价费【2003】177号文）的收费标准，报价X实际检定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本表只须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本表只须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报价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必须通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并授权区域须覆盖彭州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